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82號

原告 侯畊宇
被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
被告 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金玲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參照。又按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始具狀追加被告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，已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就追加被告所為之請求乃屬完全之新訴，非屬原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而得免納裁判費之範疇，縱其追加被告並未變動原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就此追加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7年度易字第518號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訴請被告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益公司）、黃伊欽即明城工程行（下稱黃伊欽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2,925元，及被告黃伊欽、陳三慶應連帶給付12,026,836元。嗣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08年4月29日107年度附民字第696號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原告於108年5月3日具狀追加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崇越公司）、威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凱公司）為被告，追加聲明請求被告崇越公司、威凱公司與被告嘉益公司、黃伊欽連帶給付原告4,312,925元。查原告追

01 加被告崇越公司、威凱公司部分，雖未變動原訴之聲明請求
02 金額，然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仍應就此等追加部分補繳第一
03 審裁判費43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5 回該追加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07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郭 宜 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林 仕 興